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江建许字〔2014〕78号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申请人：恩平市洪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审查，你单位向本行政机关提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9号）第十一条的规定，本行政机关决定准予你单位的申请行政许可。

请你单位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驻行政中心业务窗口领取行政许可证件（资质证书编号：A3104044078502）。

联系电话：3831669

监督电话：3831668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4年6月1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建筑业协会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4年6月11日印发